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閱讀全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17期 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2046

判決快遞

2017 / 11　廖建瑜法官、吳志正助理教授 整理

11月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7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內科

判決要旨

A於2008年2月21日因咳痰及呼吸急促住院，由甲醫院B醫師主治，於同年月27日上午2時與6時主訴發冷，體溫37.5～35.7度，C醫師僅醫囑給予烤燈及退燒藥治療。A於同日9時許發生突發性胸痛，B醫師因在外門診，僅以電話向護理師D囑咐抽血檢驗心臟酵素，10時18分數據顯示正常，確定非心肌梗塞。直至同日11時許轉乙醫院止，B醫師均未出面診治，所出具之診斷書亦未提及肺炎，但A於乙醫院之胸部X光已呈瀰漫性肺炎，嗣於同年3月1日因肺炎併敗血性休克、多重器官衰竭終至死亡。原告主張B醫師違反親自到場診治義務且診斷治療有疏失。

判決理由

原審參酌病歷資料、醫審會及丙醫院鑑定意見，以A之細菌培養結果均在轉院後始獲知，B醫師無法得知已感染克雷伯氏菌肺炎為由，不採納丁醫院之鑑定意見，並認定B醫師無過失，且B醫師已給予抗生素，與A之死亡間無相當因果關係。雖B醫師僅透過電話未親自診察，亦未啟動代理醫師制度，違反醫師法第11條規定，應推定有過失；惟縱使B醫師或代理醫師到場診察，亦無法診斷出A已罹患肺炎，故與A之死亡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而甲醫院既有代理醫師制度，自未違反醫師法第11條規定。

■ 關鍵詞：肺炎、診斷錯誤、親自診察義務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閱讀全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17期 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2046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醫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胸腔科

事實摘要

A於2009年4月14日由甲診所B醫師診療，安排心電圖檢查後，給予硝酸甘油舌下錠並建議轉診。病家主張，B醫師既已臆斷急性心肌梗塞，已可預見轉診過程有突發狀況導致死亡之危險，竟未建議搭救護車並安排醫護人員陪同轉診至最近之乙醫院，率爾囑咐A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丙醫院轉診，致A到達乙醫院前已因急性心肌梗塞死亡，違反醫療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1項、醫師法第12條之1規定，而有重大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死亡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

判決要旨

B醫師只是單純懷疑心肌梗塞之可能，與臆斷（impression）不同，鑑定認為：「本案病人於轉診當時仍能行走，醫師尚無法預見短時間內會惡化」，轉診非以至該醫院之距離、時間為唯一考量，醫療法並未規定醫師應建議或安排轉診交通工具及隨行人員，B醫師為爭取時間，建議A搭計程車轉診，亦難認其有過失。B醫師已給予硝酸甘油舌下錠，縱使A有疑似心肌梗塞之症狀，但非必均有立即死亡之危險，準此，已難認B醫師對於A轉診之處置與A之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本案召請救護車轉診，並無法避免A死亡之結果。

■ 關鍵詞：心肌梗塞、救護車、臆斷、轉診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醫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牙科

事實摘要

B診所曾於部落格刊載關於植牙手術一個小時就大功告成、術後即可正常進食、恢復期只需3～6天、療程縮短為4個月、一次就成功等內容。A因長期缺牙而前往就診，當日該診所執行長C有向A介紹微創植牙技術並提出治療計畫，療程計達18個月。A主張不實網頁廣告詐欺誘使伊接受植牙手術、醫師未履行告知義務且施行之植牙手術違反醫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閱讀全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17期 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2046

療常規、C有違反醫師法第28條及醫療法第57條第2項所稱之執行醫療業務行為。

判 決 要 旨

A既於接受植牙前已諮詢其他牙醫師關於改善缺牙與齒牙動搖之相關資訊，非僅以診所刊登之廣告所示資訊作為其意思決定之依憑，尚難認其受到診所廣告內容之詐欺而陷於錯誤；且係說明後近1個月方至診所進行植牙，衡情應獲相關植牙風險等資訊後經斟酌與考慮始接受植牙手術。參諸A之女亦有簽署「植牙治療同意書」，足認醫師已盡相當之評估及說明義務。另鑑定結果認醫師為上訴人所為牙科治療之醫療行為，並無醫療疏失及違反醫療常規之情事。C為診所聘僱之助理，無須具有醫、護人員資格，亦未聲稱自己為醫師或護理師，A復未舉證C有執行醫療業務，自難認C違反醫療法之規定。

■ 關鍵詞：手術失當、不實廣告、告知義務、密醫、密護、植牙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醫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急診

事 實 摘 要

A因車禍受傷於2012年9月25日上午9時至甲醫院急診由B醫師診治，嗣A之家屬於12時38分到院後，由C醫師解釋病情，A並接受腦部電腦斷層及X光檢查，13時25分D醫師判讀電腦斷層有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與額葉出血，旋將A轉診至乙醫院接受手術，後於同年月16日出院。A主張B、C、D醫師長時間怠於為伊進行檢查、未妥善緊急救治及延誤轉院，致伊因渠等之消極不作為腦部出血過久，因此錯失黃金救援時機而呈植物人狀態，受有損害。

判 決 要 旨

依鑑定結果足認B醫師於A到院後所施行之理學檢查及其後安排腦部電腦斷層檢查，但因A拒絕而暫緩檢查，並聯絡家屬到院協同處理等處置，並無違反醫療常規而有疏失。A當時的昏迷指數為11分，依ATLS教科書應屬中度頭部外傷（昏迷指數9～12分），意識非完全清晰，但應能遵從簡單指示。依前開情形尚無從因A有失語及躁動徵象，即認為其處於病情危急或已持續惡化並危及生命，而得強制為其進行腦部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或轉院救治之必要。

■ 關鍵詞：拒絕檢查、診療失當、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遲延轉院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閱讀全文《月旦醫事法報告》第17期 http://www.angle.com.tw/magazine/m_single.asp?BKID=2046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醫上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牙科

事實摘要

B醫師於2009～2010年間共為A進行三顆牙齒之拔牙後植牙及牙冠膺復治療，以及為一顆牙齒進行牙冠膺復治療。A主張B醫師為其施作植牙治療後，因所施作假牙及植牙植體過短，竟不當修磨其自然正常牙，造成其咬合不正，而有過失。

判決要旨

B醫師因所施作之假牙造成A牙齒左右側咬合有相當落差，除修磨其緊鄰旁側之自然牙及假牙外，復就其右側上下排牙齒進行全面大量修磨，在接受植牙及更換假牙後，如存有咬合問題，苟係假牙牙冠太靠近舌側或頰側，一般醫療常規係採取調整植牙植體角度與位置處理；苟係假牙牙冠與對咬牙的相對垂直位置正確，但假牙牙冠太短以致與對咬牙沒有咬點，則可以將咬點不足的假牙牙冠送回技工所增加咬點即可；若是因為咬合高度不足，有些時候雖可能需要將對咬牙齒琺瑯質作少量的修磨，但如修量過多，則需考慮重新製作牙冠，始符一般醫療常規，B醫師竟仍採取對A右側上下排牙齒進行全面大量過度修磨方式調整，而終無效果，顯屬有違醫療常規而有過失甚明。

■ 關鍵詞：牙冠膺復、手術失當、咬合不正、植牙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醫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放射專科

事實摘要

A於2007年9月至甲診所由B醫師判讀健檢X光片為正常，C醫師核發為正常之報告。嗣A於2009年7月至乙醫院接受電腦斷層檢查，顯示左胸肋腔有多發性結節與腫塊，最大腫瘤有7×6×8.3公分，且有肋膜積水與多發性淋巴結腫等，經腫瘤穿刺切片檢查，確認為惡性胸腺瘤。A向甲診所、B醫師及C醫師分別請求生存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